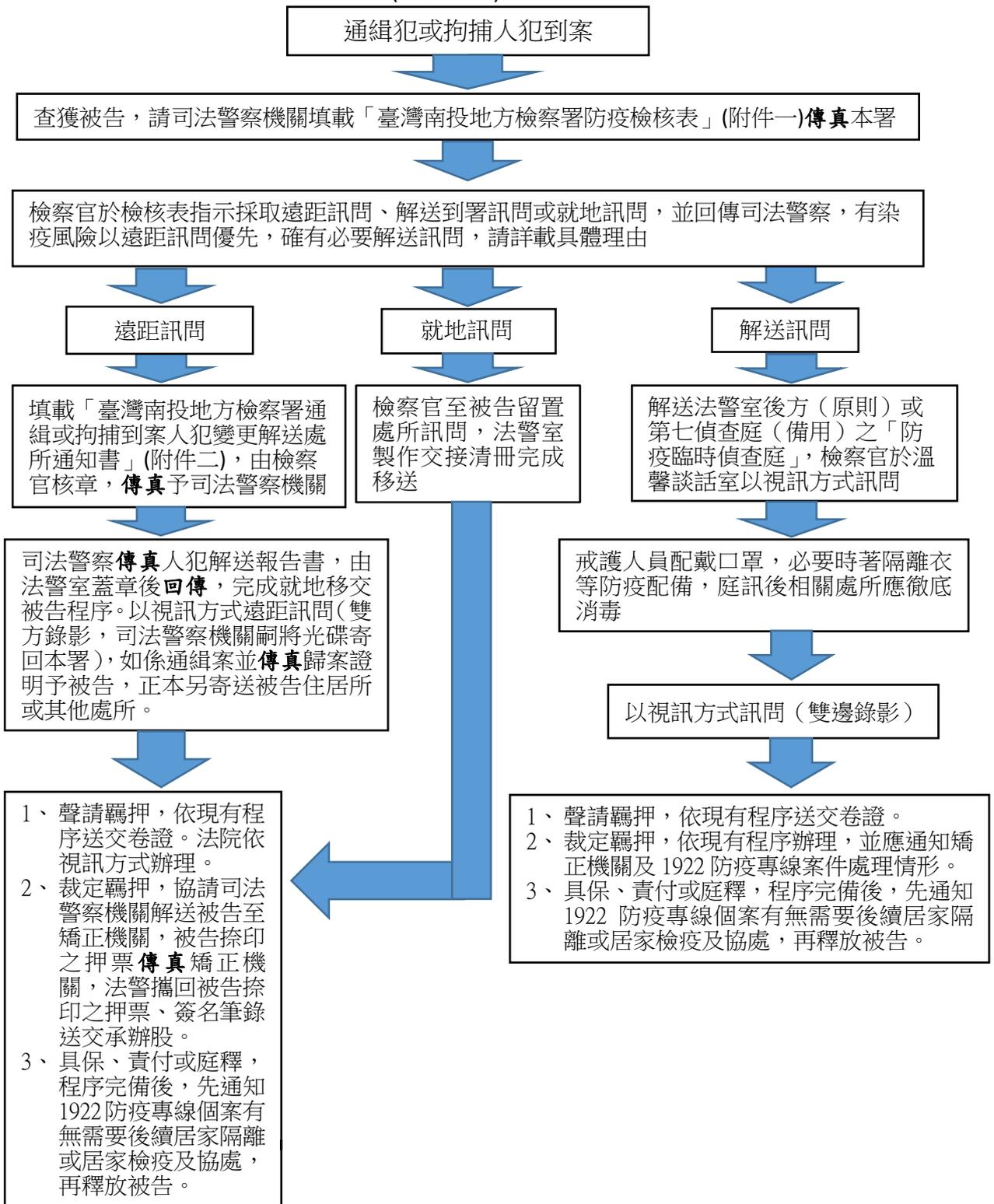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通緝及拘捕到案流程」

(109. 3.27)



本流程係依據 109.03.23 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辦理訊問拘捕通緝到案被告作業流程規劃本署措施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通緝或拘捕 到案人犯變更解送處所通知書				
傳真時間：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049-2242602 分機		
傳真電話：		聯絡人： 股書記官/值班法警		
本署傳真電話：049-2203130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現住地
<p>一、本署通緝文號/偵查案號：</p> <p>二、查獲單位：</p> <p>三、查獲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p> <p>四、原本應解送處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p> <p>五、變更後解送處所：下列機關之視訊訊問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受通知機關。</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六、變更解送處所原因：</p> <p>於「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疫情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隔離治療中或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例如發燒發熱、四肢無力、咳嗽少痰、呼吸道症狀等徵狀）。</p> <p><input type="checkbox"/>接觸病例（是否曾與「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或疑似感染者接觸）。</p> <p><input type="checkbox"/>疫區旅遊史(含轉機)。</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等具感染風險者。</p>				
<p>此通知</p> <p><input type="checkbox"/>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分局/刑事警察大隊</p> <p><input type="checkbox"/>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單位：</p>				
檢察官核章 (拘捕、通緝案)	主任檢察官核章 (通緝案)	檢察長核章 (通緝案)		

★本通知書授權檢察官蓋章完畢後，先行傳真予查獲單位，通緝案則續由主任檢察官、檢察長蓋章後，並將正本附卷存查，影印1份送法警室存查。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防疫檢核表					修正日期 109.3.27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案由		
逮捕、拘提或通緝到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一、製作筆錄時之 <input type="checkbox"/> 人犯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身體狀況： (一) 有無隔離治療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 有無疑似嚴重傳染性肺炎症狀： ★有無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有發燒情形(≥37.5℃)，度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測量時間①： 年 月 日 時 分 (拘捕後或到場時) 測量時間②： 年 月 日 時 分 (預備解送前) ★其他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癢或痛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 鼻塞 <input type="checkbox"/> 極度疲倦感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酸痛或四肢無力					
二、接觸史(是否曾與感染新冠肺炎或疑似感染者接觸) 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時間： 年 月 日；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有無出國史或旅遊史(含轉機)，如有，何時入境？ 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前往之國家/入境日期：國家 / 年 月 日 有無轉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有，轉機地點？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是否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 _____。(★若勾選是，請承辦人與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通報有違反隔離措施之情形，南投縣政府防疫專線：(049) 2220904)					
被詢問人簽章：					
移送單位：			聯絡電話：		
承辦人簽章：			傳真電話：		
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本署法警室電話：(049) 2242602 分機 2002、傳真：(049) 2203130					
本署檢察官核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採遠距訊問 <input type="checkbox"/> 解送人犯到署訊問(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就地訊問 ()股 檢察官 (簽章)					
★本署承辦股收案後，如被告或證人有上述一至四之情形而有再行傳喚之必要者，請事先查詢該員身體狀況再行傳喚。					
本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請書記官將被告處理情形電話通知 1922 防疫專線 通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請承辦人在正式製作筆錄前，對於應解送或至本署應訊之人員(如現行犯、通緝犯或專案犯罪嫌疑人、證人等)填妥本表，如有表格項目一至四項任一情形者，請以電話及傳真通報本署，待檢察官批示回傳後辦理。